

年度報告 2020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資料概要	1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王子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鍾文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王子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鍾文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立強先生(主席)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palinda.com

GEM股份代號

817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零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2.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一九年度」）減少約**33.89%**。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COVID-19疫情」或「疫情」）導致食品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度之約**230.6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引致二零二零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38.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3.33**百萬港元）。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葡萄酒貿易，而該業務是回顧年度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為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度，葡萄酒貿易業務雖然錄得收益減少至約**9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9.74**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0.27**百萬港元），業績仍達致穩定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度，該業務分部因冠狀病毒疫情而蒙上陰影，導致社交聚會、企業活動或公眾活動不足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因此延長信貸期及調整利潤，以招攬新訂單並維持現有客戶。由於零售環境艱難且不明朗，本集團關閉若干自營零售店以降低成本。

由於出口市場的葡萄酒市道及當地貿易放緩，再受中澳貿易衝突的阻礙，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在過去一年面對艱困形勢。由於兩國貿易衝突加劇，已對進口中國的澳洲葡萄酒加徵**107%**至**212%**關稅。面對疫情，西澳州從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實施嚴格的旅客入境限制，對管理我們的葡萄園及葡萄業務造成嚴峻考驗。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為設於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專賣店生產及供應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與二零一九年期間之收益約**119.06**百萬港元比較，疫情及競爭激烈使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全線關閉零售店，食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度的收益減少至約**55.82**百萬港元。

除了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度錄得銷售下滑約**53.12%**，關店及食品成本、佣金開支、遣散費用及員工成本上升進一步加重有關影響。因此，該分部由二零一九年錄得經營虧損約**2.6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度轉差錄得經營虧損約**14.05**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證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物色投資機會，包括多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基金。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的動盪市況，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部繼續持保留態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無)，同時管理層繼續監控市場變化及動向以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鑑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冠狀病毒狀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維持在審慎的階段，因為當前情況下管理層不願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9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65百萬港元)。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度開始起，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尤其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各地。前景仍不明朗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視局勢及適時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潛在影響。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使之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力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就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感謝。日後，我們會繼續向目標進發昂首邁步，令業績穩步上揚。

主席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業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Everest集團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西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成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約57.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2百萬港元）之理由。

多年來本集團竭盡所能維持餐飲服務，惟市場競爭激烈、需求疲弱及客戶情緒低迷，導致此分部的財務業績不斷下滑。就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相比其他分部一直未見起色。經考慮甜品業務業績欠佳，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壓力以及圍繞餐飲業務（不再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的不利市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初出售此項虧損業務，為持續經營分部整合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近期擴展其葡萄酒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收購葡萄酒零售店業務，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香港葡萄酒零售業中獲利。由於疫情及政治動盪影響零售業關係，管理層決定關閉所有零售店，導致二零二零年商譽減值約3.2百萬港元。

由於出口市場的葡萄酒市道及當地貿易放緩，再受中澳貿易衝突的阻礙，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在過去一年面對艱困形勢。由於兩國貿易衝突加劇，已對進口中國的澳洲葡萄酒加徵107%至212%關稅。面對疫情，本集團葡萄園所在的西澳州從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實施嚴格的旅客入境限制，對管理葡萄園及葡萄業務造成嚴峻考驗，導致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8.4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我們自家的葡萄園以及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本年度，葡萄酒分部錄得收益較低，所達致之業績合理，營業額約為96.64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6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營業額約109.74百萬港元及溢利約10.27百萬港元。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一九年度之約119.0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之約55.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6.6%（二零一九年：51.6%）。

二零二零年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約53.12%之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關閉且不再繼續全部專賣店，以及食品成本、員工成本、遣散費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即使收到政府約5.75百萬港元之薪金津貼（於其他收入中披露），二零二零年錄得分部虧損增加至約14.0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67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本年度，由於疫情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並無交易（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約5.18百萬港元）。此證券投資分部對二零二零年業績並無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款業務

鑑於疫情持續，本集團之放款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縮小。由於本集團放款政策保守關係，此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07百萬港元)，所收取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152.5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3.89%。錄得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度之食品生產業務之收益大幅減少，導致虧損約2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約23.89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5.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食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及經營虧損增加；(ii)葡萄酒零售業務之商譽減值約為3.2百萬港元；(iii)提早贖回及終止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8.21百萬港元；(iv)有關關閉食品經營業務的解僱及遣散費；(v)額外借款產生之財務成本約為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30百萬港元)；(vi)Win Everest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為8.45百萬港元；及(vii)購股權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23.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6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低約54.64%。已消耗存貨成本佔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益約15.37%(二零一九年：22.41%)。二零二零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8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2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收益約56.18%(二零一九年：39.12%)。本集團將維持向供應商大量採購優質葡萄酒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最佳存貨組合。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持續嘗試改善葡萄酒業務之產品組合，存貨亦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8.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7.99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4.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34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較高主要由於所有食品業務的專賣店關閉而導致特殊解僱及遣散費。於二零二零年度，有關食品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0.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僱員福利開支約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60百萬港元。代價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5百萬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償付；(ii)完成後買方向賣方發行價值37.36百萬港元承兌票據；及(iii)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股份價格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代價股份。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此收購策略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接觸到優質葡萄來源，以就葡萄酒業務之未來發展作出挑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年內，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有關餐飲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與已終止經營餐飲業務有關者)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整體虧損約3.83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已持續對包括香港在內之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多國已實施疫苗接種計劃，前景仍不明朗，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局勢。視乎COVID-19疫情所造成中斷的持續時間，業績可能進一步受到收入下降及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影響，並迅速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潛在影響。

香港葡萄酒行業已發展成熟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葡萄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葡萄酒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葡萄酒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知名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九年之統計數據)及statista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香港之葡萄酒銷售達677百萬美元或34.3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5.5%及2.2%。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11.2%及容量將每年增長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二零二零年度葡萄酒貿易分部業績之波動減少以及香港葡萄酒行業前景樂觀，葡萄酒貿易為本集團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葡萄酒貿易銷售能力，進行更多專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葡萄酒市場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線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葡萄酒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擴大本集團之APEC客戶基礎、透過收購Win Everest集團所帶來之增加葡萄酒供應渠道及納入或僱用具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專家，令現有葡萄酒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審視競投新的專賣店的可行性，因為於二零二零年所有專賣店均已關閉。管理層將評估在上漲的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較高的佣金開支下以維持在連鎖超級市場內的分店，從而確保持續經營食品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疫情導致該分部須按照極嚴謹的衛生程序營運，並因於二零二零年營運狀況持續嚴峻而產生額外費用。競爭已導致所有客戶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起停止向其現有門店配送本集團之食品，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該分部之營業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即時有所復甦。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於新的財政年度經濟及就業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時拓展其放款業務。管理層預期將有更多客戶與本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新機遇。

專家預計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持續，故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下一年度的證券投資策略，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發展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較大的業務。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8,658,000**港元及**368,3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1,493,000**港元及**360,318,000**港元)。有關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7,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7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4%**。兩個年度內，概無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現金股本證券發行：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63,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Win Everest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合共**55,32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	按每股配售股份 0.18港元配售 55,320,000股新股份	9.76百萬港元	(i) 約8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葡萄酒；及 (ii) 約1.7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一九年：**20%**)。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34，35及42之出售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報告期後事項、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如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220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擢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開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參與者的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主要從事(i) 葡萄酒業務；(ii)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 投資證券，及(iv) 放款業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頁至166頁。

於本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閱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主席報告書」第4頁至5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頁至10頁。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份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份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年報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下列各項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COVID-19長期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前景仍不明朗及難以估計由COVID-19疫情引致之干擾會持續多長時間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財務上之不利影響包括盈利波動；成本波動包括所得稅及企業稅變動、運輸及燃油價格、利率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所用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中澳政治及貿易緊張形勢影響市場情緒及香港狀況，例如對進口中國的澳洲紅酒加徵額外進口關稅，使貿易成本上升。

僱員聘用風險

僱員是我們成功的要素，因此我們能否實現願景取決於我們岸上及海上員工的質素。主要職員的流失或未能招納、培訓或挽留員工，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及達成長遠目標的能力。

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風險

服務不周或會損害品牌地位及聲譽，因而可能削弱我們獲取客戶、貨運、優質貨船、資金及人才的能力。

董事報告

資訊科技安全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雲端系統)，以及日常通訊及會計系統。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針對性的系統攻擊或保安漏洞均可能導致通訊中斷及業務受阻。

營運效率風險

欠佳的內部系統、流程、溝通和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源(如銀行借貸融資)不足可影響本集團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能力。

葡萄酒成本可能因全球暖化及氣候改變而增加

葡萄為葡萄酒之主要材料，其受天氣高度影響。缺水及乾旱、冰雹、洪水泛濫及頻繁極端天氣事件均影響葡萄生長方式及最終質素，並意味著將令本集團之產品成本出現波動。

天氣為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團無法於惡劣天氣出現時管理有關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自其他質素有保證之國家取得充足供應。本集團可能須增加採購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葡萄酒行業競爭激烈

鑑於二零零八年之零進口關稅政策及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福利，進軍葡萄酒業務市場之成本降低，成為香港葡萄酒貿易商之門檻亦隨之降低。

為本集團採購之葡萄酒之成本及質素把關須作出持續努力，否則倘本集團就定價而言競爭力不足或產品質素下降，則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不確定性令消費者購買意欲趨向保守

葡萄酒一般分類為奢侈品，而奢侈品則細分為中高端市場。中高端市場可能受經濟不明朗因素所高度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價格水平或向客戶提供更佳商業條款，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之大部份食品生產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

食品業務超過90%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在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經營專賣店。

香港食品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故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口味及經濟表現。大部份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在品牌認可度、價格水平以及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該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連鎖超級市場終止經營及不再重續與本集團訂立之專賣店協議，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全部連鎖超級市場已終止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與本集團訂立之專賣店協議。

食品安全問題

鑑於食品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食品污染、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使用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任何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尋求成本更高昂的其他食材供應來源。

證券投資風險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表現由其投資決策及判斷釐定。有關決策及判斷乃以管理層對現時及未來市況之評估為基準。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及財務表現。倘投資決策失效，或市況實際變動有別於管理層所預測者，則證券投資業務或會遭受損失及未能實現預期回報，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從事放款業務，即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因此，該業務面臨客戶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及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風險。倘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之信貸催收員工將會聯繫該客戶提醒彼等出現延遲還款情況。倘於多次提醒後，該客戶仍並無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客戶之位置，則本集團或考慮進行法律訴訟，藉以強制執行其對任何有關資產之抵押權益。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則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強制執行其擔保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或撤銷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違約或未有履行其合約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交易對手包括我們的客戶；葡萄酒生產商；葡萄種植商、賣方及買方；銀行及金融機構。

證券之價值或殘值或不足以補償貸款風險

本集團授出之大部份貸款均附有抵押品，如物業及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然而，倘該等證券之價值下降及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全部價值，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之安全限度將會下降，收回有關貸款之風險將會加大。未能收回本集團任何貸款之風險會對放款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任何不符合排放及其他環境法例和標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亦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損害，並阻礙我們葡萄酒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

董事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除於本集團放貸業務方面與一名客戶有爭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週年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二零二一年週年股東大會詳情以及二零二一年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不久將會寄發予股東。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248,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1,337,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益約佔40%（二零一九年：少於3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大供應商	49%	54%
五大供應商總計	84%	7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4條細則，竇勝先生及蘇溢泉先生分別須於二零二一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一年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竇勝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超過六年外聘及內部審計經驗，並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高級經理及審計主管兩年。李先生具有財務及內部審計經驗，以及有關多個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之經驗。彼現為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3))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蘇溢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現時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其中一位主席，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之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

胡永權博士，*B.B.S.*，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胡博士於房地產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胡博士亦分別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胡博士亦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子安先生，註冊會計師，53歲，為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企業及業務管理，財務規劃及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上市合規，融資人關係及風險管理以及企業傳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一間本地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西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學位。彼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執行董事竇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貼償除外）終止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4

* 不計入於本年度辭任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根據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格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於附註33披露，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1)條獲悉數豁免。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發生而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知悉的範圍內，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

於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黃巍女士（主席）及竇勝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除辭任董事外，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於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一年任期，自彼等委任日期起計，就李立強先生及蘇溢泉先生而言，彼等之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而就胡永權博士，*B.B.S.*而言，其任期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有異議，則其中一方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首任期屆滿及於其後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續新及連續續新一年。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立強先生及蘇溢泉先生(彼等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以及胡永權博士，*B.B.S.* (其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開始)於本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會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目的為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就篩選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須由具有均衡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之成員組成，且有關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而言屬合適。篩選核心條件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數目及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任職之年數。根據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決定。委任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提名政策批准。

董事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將獲派與董事職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披露利益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指引材料，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前亦將獲派該等材料。所有董事已獲告知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董事會就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要求後）有協定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所有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材料進行持續專業進修，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已進行的進修涵蓋多個題目，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或 閱讀材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
竇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
蘇溢泉先生	✓
胡永權博士，B.B.S.	✓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有需要的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屬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12/12	-	-	-	1/1	1/1
竇勝先生	12/12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12/12	4/4	1/1	1/1	1/1	1/1
蘇溢泉先生	12/12	4/4	1/1	1/1	1/1	1/1
胡永權博士，B.B.S.	12/12	4/4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僅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蘇溢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之年度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所有董事有責任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或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及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蘇溢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董事退任及連任以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600,00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
總計	<u>600,000</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訂、執行及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之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元信德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採納一項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週年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週年股東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已舉行二零二零年週年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會出席情況外，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零年週年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一直推廣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電郵至 enquiry@palinda.com。

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產生溢利、經營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待股東批准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經考慮下文所述之標準，每年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年度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如有))之20%。餘下純利將用作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可不時於年度股息外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計劃、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金及其他儲備需要、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之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王子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彼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的流程，並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王先生的個人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王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上述事項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或電郵至 enquiry@palinda.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至第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52,077,000港元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識別收購資產淨值總額為34,351,000港元（包括65,1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購產生的商譽為768,000港元。

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須管理層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包括代價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以及為配合會計政策所作之調整。

管理層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評估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業務合併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業務合併之管理會計處理有關的程序包括：

- 吾等檢查與業務合併相關的協議；
- 吾等評估管理層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吾等取得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及相關的關鍵假設；
- 吾等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知，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吾等通過比較過往預算及實際業績，評價折現現金流量的財政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所應用之增長率；
- 吾等以恰當支持憑證（例如獲批預算）測試多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恰當。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吾等認為評估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識別及估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商譽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4,742,000港元。於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作出若干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適用折現率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估量之預期表現。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估量之預期表現。

商譽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商譽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吾等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吾等取得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及相關的關鍵假設；
- 吾等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知，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吾等通過比較過往預算及實際業績，評價折現現金流量的財政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所應用之增長率；
- 吾等以恰當支持憑證（例如獲批預算）測試多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恰當。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吾等認為管理層的判斷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減值評估作出重大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7,122,000港元。

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處理該事項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吾等已評估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之合適性；
- 吾等取得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及相關的關鍵假設；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確認減值的基準；
- 吾等已根據本身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質詢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吾等已以抽查方式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性；及
- 吾等已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格。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吾等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獲所取得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事情需要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負責管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負責管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在這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者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52,511	230,692
其他收入	7	7,405	1,195
已耗用存貨成本		(23,448)	(51,689)
銷售成本		(85,675)	(90,245)
僱員福利開支	8	(34,893)	(44,338)
其他虧損淨額	8	(16,125)	(12,1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7,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5,356)
合資格人士(僱員除外)之購股權開支	8	(1,469)	(2,128)
行政開支		(24,374)	(44,7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755)
財務成本	9	(6,305)	(8,295)
除稅前虧損	8	(32,373)	(23,0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917	(8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9,456)	(23,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592)	(29,442)
年內虧損		(38,048)	(53,3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1	95
分佔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4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換算儲備		8,605	(40)
		9,726	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322)	(53,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20)	(23,9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92)	(29,442)
		(33,712)	(53,4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36)	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336)	89
		(38,048)	(53,333)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86)	(53,413)
非控股權益		(4,336)	89
		(28,322)	(53,32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1)	(7.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	(9.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122	1,226
使用權資產	15	1,066	1,945
投資物業	16	—	25,488
商譽	17	24,742	27,1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4,07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
		82,930	59,9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8,921	307,990
生物資產	20	21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	2,484
貿易應收款項	22	32,846	44,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62	60,47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3
可收回所得稅		1,9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917	4,079
		386,010	422,6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89	9,1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16,795	16,559
應付所得稅		—	1,633
借貸	25	69,537	14,981
承兌票據	26	—	5,147
租賃負債	27	760	1,082
		87,681	48,581
流動資產淨值		298,329	374,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259	433,94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6	5,654	74,141
租賃負債	27	387	85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195	—
		18,236	74,993
資產淨值		363,023	358,9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8,658	41,493
儲備		309,666	318,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324	360,318
非控股權益		(5,301)	(1,362)
總權益		363,023	358,956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7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巍
董事

寶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493	663,838	-	106	(182)	(8,605)	(336,332)	360,318	(1,362)	358,956
年內虧損	-	-	-	-	-	-	(33,712)	(33,712)	(4,336)	(38,0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	-	-	-	8,605	-	8,605	-	8,6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121	-	1,121	-	1,12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726	(33,712)	(23,986)	(4,336)	(28,322)
發行代價股份	6,300	7,560	-	-	-	-	-	13,860	-	13,8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0)	-	-	1,629	-	-	-	-	1,629	-	1,629
行使購股權	5,332	2,962	(1,629)	-	-	-	-	6,665	-	6,665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5,533	4,426	-	-	-	-	-	9,959	-	9,959
配售開支	-	(121)	-	-	-	-	-	(121)	-	(1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182	-	(182)	-	-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	-	-	-	-	-	-	-	-	397	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8	678,665	-	106	-	1,121	(370,226)	368,324	(5,301)	363,02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79	618,040	1,276	106	(182)	(8,614)	(282,910)	348,995	(1,608)	347,38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53,422)	(53,422)	89	(53,3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5	-	95	-	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6)	-	(46)	-	(4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0)	-	(40)	-	(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	(53,422)	(53,413)	89	(53,324)
發行代價股份	4,255	14,044	-	-	-	-	-	18,299	-	18,299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	4,614	6,829	-	-	-	-	-	11,443	-	11,443
配售無認購權股份	9,217	13,641	-	-	-	-	-	22,858	-	22,8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0)	-	-	2,979	-	-	-	-	2,979	-	2,9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	2,128	12,546	(4,255)	-	-	-	-	10,419	-	10,419
股份發行開支	-	(1,262)	-	-	-	-	-	(1,262)	-	(1,262)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2	1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93	663,838	-	106	(182)	(8,605)	(336,332)	360,318	(1,362)	358,95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受開曼公司法所規管）已收之所得款項之差額。
- (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屆滿或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v) 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v)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幣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373)	(23,0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92)	(29,442)
	(40,965)	(52,498)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7,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5,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1	8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1	304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2	679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之收益	(5)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3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8	9,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77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452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46	4,906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288	-
承兌票據提早終止虧損	4,264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開支	160	851
授予合資格人士(僱員除外)之購股權開支	1,469	2,128
財務成本	6,305	8,29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543	(1,51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1,28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0	5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	8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4	8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24)	(184)
銀行利息收入	(43)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18)	3,286
存貨增加	(30,092)	(3,22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78	52,648
生物資產增加	(4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365	(21,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698	2,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10,93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563)	2,24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9,322	(9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8,759)	46,456
已付利息		(3,118)	(8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07)	(2,2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84)	43,366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4	(4,531)	2,52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5	27,778	12,9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5,000)
聯營公司還款		3,003	121
購買使用權資產		(10)	-
已收銀行利息		43	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96	14,363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5,542)	(13,703)
發行承兌票據		-	28,616
償還承兌票據(包括利息)		(66,555)	(116,034)
償還租賃負債		(1,000)	(325)
配售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9,959	11,443
配售無認購權股份的所得款項		-	22,858
借貸所得款項		66,000	-
行使購股權		6,665	10,419
發行股份的開支		(121)	(1,2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06	(57,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8	(2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	(1,6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	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7	(1,8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7	4,079
銀行透支		-	(5,901)
		7,917	(1,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及葡萄貿易、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投資證券、提供放款業務及經營連鎖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就概念框架指引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及香港詮釋5(2020) 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之租賃優惠：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之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入賬被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因本集團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故預計該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達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被終止確認，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適用的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及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時，優惠或不優惠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及，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及，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期間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期間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無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的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會計法釐定）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的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日期，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在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相比，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的部分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時，作為出售於被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該變動後，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任何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此項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盈虧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數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產生自該等交易之盈虧已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銷售葡萄、葡萄酒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銷售葡萄、葡萄酒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的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商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

餐飲服務收入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已收取的尚未提供服務的款項獲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已收按金。

放款

就貸款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成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及，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包括收購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作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取得的所有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符合下述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之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兌換。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年內之平均匯率兌換。倘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及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其中保留溢利成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股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若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授出股份被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非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如該公平值無法予以可靠地計量除外，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的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根據該計劃的歸屬比例於發生時支銷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全額支付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將用於降低本集團應支付的供款。

(b) 僱員權益

本公司會就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等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租賃莊園內收成前之葡萄，並因其於收成前之發展期短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由初步計量直至收成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惟倘因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且並無可靠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公平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資產以已產生種植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一旦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生物資產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即葡萄藤）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範圍內。生產性植物於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之必要地點及狀況前，按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按累計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其後於生產性植物成熟後，其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葡萄藤作為生產性植物呈列及入賬，見「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葡萄藤上生長之新鮮果串會入賬為生物資產，直至收成時為止。已收成之葡萄會於收成時轉撥至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存貨。於收成時之公平值會根據於收成日期或前後當時市場上類似水果之售價釐定。

出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包括拍賣商費用、支付予經紀及經銷商的佣金以及運送至市場的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及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會予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關於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到可訂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關於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的銷售費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除源自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通過銷售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以於短期內出售為其收購之主要目的；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i)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已發生：(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ii)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僅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僅當有關合約中訂明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解除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關連方

倘屬於下述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關連方交易指報告實體及關連方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分部報告

本集團在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辨別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披露之金額有最大影響。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重續權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尤其是，與辦公室及零售店有關的租賃。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重續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發生時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釐定包含重續權合約的租期（續）

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購股權的經濟誘因／處罰。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利率相比的可選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即：可選期間的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利率）；
- 本集團對租賃權進行的改善程度；及
- 與終止租賃有關的費用（即：搬遷費用、確定適合本集團需求的另一項相關資產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租賃行使任何重續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乎將來情況的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存在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有致令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推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對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7,122,000港元、1,0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6,000港元及1,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4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量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4,7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3,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80,000港元）。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之評估已計及有關過往資料，並就管理層於評估日期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以有關資料為合理及有根據，且毋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為限）予以調整。管理層已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行使判斷。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有所不同，則可能導致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之估計，確認稅項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葡萄酒業務－經營葡萄酒產品及葡萄銷售及分銷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投資證券
- (iv) 放款－提供放款業務
- (v) 餐飲服務－經營連鎖餐廳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及葡萄、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6,642	55,820	-	49	-	-	152,511
分部業績	1,665	(14,053)	-	(43)	-	-	(12,431)
未分配收入	-	-	-	-	-	10,026	10,0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5,124)	(15,124)
購股權開支	-	-	-	-	-	(1,629)	(1,6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	-	(8,592)	5,048	(3,544)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	-	-	(288)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452)	-	-	-	-	-	(8,4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8)	-	-	-	-	-	(3,218)
財務成本	(2,799)	(263)	-	-	-	(3,243)	(6,305)
除稅前虧損	-	-	-	-	-	-	(40,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9,740	119,062	-	1,890	-	-	230,692
分部業績	10,273	(2,673)	2,596	1,652	(68)	-	11,780
未分配收入	-	-	-	-	-	4,147	4,147
未分配開支	-	-	-	-	-	(14,042)	(14,042)
購股權開支	-	-	-	-	-	(2,979)	(2,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8,603)	(3,755)	(32,3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771)	-	(7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9,980)	-	-	-	-	-	(9,980)
財務成本	(3,375)	(226)	-	-	-	(4,694)	(8,295)
除稅前虧損	-	-	-	-	-	-	(52,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葡萄酒	95,712	-	-	-	-	-	95,712
銷售葡萄酒相關副產品	930	-	-	-	-	-	930
銷售及分銷食品	-	55,820	-	-	-	-	55,820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96,642	55,820	-	-	-	-	152,462
實際利率下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49	-	-	49
分部收益	96,642	55,820	-	49	-	-	152,511
銷售渠道							
零售	4,921	55,820	-	-	-	-	60,741
批發	91,721	-	-	-	-	-	91,721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96,642	55,820	-	-	-	-	152,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葡萄酒	109,410	-	-	-	-	-	109,410
銷售葡萄酒相關副產品	330	-	-	-	-	-	330
銷售及分銷食品	-	119,062	-	-	-	-	119,062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09,740	119,062	-	-	-	-	228,802
實際利率下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1,890	-	-	1,890
分部收益	109,740	119,062	-	1,890	-	-	230,692
銷售渠道							
零售	5,673	119,062	-	-	-	-	124,735
批發	104,067	-	-	-	-	-	104,06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09,740	119,062	-	-	-	-	228,802

本集團全部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授予僱員及合資格人員（僱員除外）的購股權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59,433	5,647	-	-	-	-	465,0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3,860	3,860
綜合資產總值							468,940
負債							
分部負債	79,185	16,908	-	-	-	-	96,093
承兌票據	-	-	-	-	-	5,654	5,6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4,170	4,170
綜合負債總值							105,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22,469	16,783	-	2,484	-	-	441,7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071	4,07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	3,000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	-	-	-	3	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33,720	33,720
綜合資產總值							482,530
負債							
分部負債	8,149	18,133	-	45	109	-	26,436
承兌票據	44,995	-	-	-	-	34,293	79,2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17,850	17,850
綜合負債總值							123,574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所得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承兌票據、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方）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方）	151,581	230,692	25,971	59,922
澳洲	930	—	56,959	—
	152,511	230,692	82,930	59,92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3	150	-	-	-	38	1,6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22	289	-	-	-	-	1,01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8	-	-	-	-	-	3,21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4	-	-	-	-	-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452	-	-	-	-	-	8,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8,705	1,352	-	-	-	60	40,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730	-	-	-	786	1,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980	-	-	-	-	-	9,98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	-	-	85	-	-	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0	-	-	-	-	-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81	-	5,175	-	-	-	5,3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7,771)	-	-	-	(7,77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32)	-	-	-	-	(35)	(167)
財務成本	2,799	263	-	-	-	3,243	6,305
所得稅(抵免)	(2,917)	-	-	-	-	-	(2,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款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3)	(2)	-	-	(179)	(7)	(191)
財務成本	3,375	226	-	-	-	4,694	8,295
所得稅開支	825	10	-	-	-	-	83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3	7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24	184
管理費收入	1,129	120
顧問費收入	-	125
租金收入(附註)	161	642
雜項收入	195	117
政府補助	5,753	-
	7,405	1,195

附註：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概無產生任何直接營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48)	(1,51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1,28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0	5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288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	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4	80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的收益	(5)	—
商譽的減值虧損	3,218	9,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452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26
承兌票據提早贖回虧損	3,946	4,906
承兌票據提早終止虧損	4,264	—
	16,125	12,1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439	41,808
僱員購股權開支	160	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1,294	1,679
	34,893	44,338
向僱員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購股權開支	1,469	2,128
下列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00	1,177
— 非審計服務	—	925
	600	2,10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621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2	6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1	304
與短期租賃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1,945	3,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3,117	855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6)	3,092	7,391
租賃負債利息	96	49
	6,305	8,29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8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8)
	(20)	806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支出(附註28)	(2,897)	29
	(2,917)	83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373)	(52,498)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所繳稅項	(5,342)	(8,673)
首筆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之8.25%稅項減免	—	(163)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1)	(1,5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10	5,90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8)	33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5,339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	111
動用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8)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917)	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酌情花紅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魏女士(附註(f))	-	-	240	100	-	5	-	-	240	105
實勝先生(附註(h))	-	-	186	18	-	1	-	-	186	19
余嘉豪先生(附註(i))	-	-	-	860	-	15	-	-	-	875
黃愷宇先生(附註(g))	-	-	-	90	-	4	-	-	-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附註(d))	120	103	-	-	-	-	-	-	120	103
蘇溢泉先生(附註(d))	120	103	-	-	-	-	-	-	120	103
胡永權博士，B.B.S.(附註(d))	120	115	-	-	-	-	-	-	120	115
朱善斌先生(附註(a))	-	9	-	-	-	-	-	-	-	9
關偉賢先生(附註(c))	-	3	-	-	-	-	-	-	-	3
譚諾恒先生(附註(e))	-	9	-	-	-	-	-	-	-	9
	360	342	426	1,068	-	25	-	-	786	1,4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並彼調任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9	2,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182
酌情花紅	—	74
購股權開支	—	851
	1,229	3,455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償付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20)	(23,9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92)	(29,442)
	(33,712)	(53,42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5,125,166	323,601,843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設備及 廚房用具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結果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161	2,874	178	1,973	-	-	17,1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	-	-	-	57	395	-	452
添置	-	-	-	-	242	2	-	244
撤銷/出售	-	-	-	-	(82)	-	-	(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12,161)	(307)	(2)	(9)	-	-	(12,4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2,567	176	2,181	397	-	5,32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40,553	22,709	-	-	-	-	1,850	65,112
添置	-	-	-	-	1,787	-	-	1,787
撤銷/出售	-	-	-	-	(2,463)	-	-	(2,3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53	22,709	2,567	176	1,505	397	1,850	69,757
累計折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4	2,329	29	1,082	-	-	3,694
年內計提	-	76	307	34	311	107	-	835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	-	-	(24)	-	-	(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330)	(69)	(2)	(9)	-	-	(4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	-	2,567	61	1,360	107	-	4,095
減值	8,348	104	-	-	-	-	-	8,452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	-	-	(1,533)	-	-	(1,5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8	1,239	2,567	108	-	302	71	12,6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5	21,470	-	68	1,505	95	1,779	57,1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5	821	290	-	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或租賃之未到期年期（倘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用具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11,90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5.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249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49
添置	1,481
撇銷	(2,189)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304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4
年內計提	1,011
撇銷	(840)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之租賃付款）為約1,0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辦公物業及倉庫。租賃合約之年期固定，為一年至三年，惟並無任何續期選擇權。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之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156
出售附屬公司	(27,15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9
年內計提	679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68
年內計提	332
出售附屬公司	(2,000)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88
	<hr/>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28,000,000港元，藉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按每年2.5%或租賃之未到期年期（倘較短）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28,0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而得出。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年內並無任何公平值層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資料：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區間	關鍵輸入數據 及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A	第二級	不適用	16,800	市場比較法— 利用公開市場數據 按每平方呎價格 基準參考近期可資 比較物業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物業B	第二級	不適用	11,200	市場比較法— 利用公開市場數據 按每平方呎價格 基準參考近期可資 比較物業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86
產生自業務合併(附註34) 37,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358
產生自業務合併 7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6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8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9,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16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2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予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食品業務分部之兩間附屬公司、零售葡萄酒業務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批發葡萄酒業務分部之兩間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的賬面值，扣除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的累計減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 零售	—	3,218
— 批發	23,974	23,974
— 葡萄園	768	—
	24,742	27,19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相關假設於下文概述：

葡萄酒業務—零售、批發及葡萄園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所進行的估值。

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零售及批發之除稅前貼現率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除稅前貼現率	增長率
零售	16.5%	3%
批發	16.5%	3%
葡萄園	30%	3%

此等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發展預測及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此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作出。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葡萄酒業務—零售現金產生單位及葡萄酒業務—批發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零售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約3,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售現金產生單位5,266,000港元及批發現金產生單位4,714,000港元）。並無必要對葡萄酒業務—葡萄園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其他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100,47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96,226)
應佔其他儲備(a)	—	(182)
	—	4,07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營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或參與 股份的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49%	不適用	40%	
發記甜品(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發記甜品(中國)」) (附註(i))	註冊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49%	不適用	40%	投資控股
發記甜品(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法團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49%	不適用	40%	投資控股
Marvel Miracle Interational Limited (「Marvel Miracle」) (附註(ii))	註冊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5%	不適用	50%	投資控股
幸運甜品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法團	中國	中國	3,050,000港元	不適用	49%	40%	40%	持有商標、餐飲管理 及諮詢
天津凱沃萊爾餐飲 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法團	中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49%	40%	40%	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發記甜品（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能夠向發記甜品（中國）施加重大影響，乃由於發記甜品（中國）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乃由本集團委任。本集團能夠透過其對發記甜品（中國）的重大影響向發記甜品（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記甜品集團的運作因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產生虧損。管理層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編製之估值評估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及發記甜品集團持有之無形資產減值。發記甜品集團之可收回利息金額及發記甜品集團持有之無形資產乃基於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算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每年3.0%（二零一八年：3.0%）；及稅前貼現率每年20.82%。因此，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7,503,000港元乃由發記甜品集團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有關減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就於發記甜品集團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Marvel Miracle的6%股權，代價為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Marvel Miracle的權益進一步由15%減少至9%。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Marvel Miracle之9%股權，代價為4,075,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合營公司資料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發記甜品集團		Marvel Miracle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41	-	-
非流動資產	-	6,785	-	45,240
流動負債	-	(5,550)	-	(8)
非流動負債	-	(1,695)	-	-
	-	(319)	-	45,232
收益	-	899	-	-
年內虧損	-	(55,693)	-	(25,02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95)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8,788)	-	(25,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發記甜品集團中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發記甜品集團 (附註)		Marvel Miracle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負債)／資產淨值	-	(319)	-	45,2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	49%	-	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	-	-	4,071

附註：於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應佔發記甜品集團之虧損。年內及累計應佔發記甜品集團之未獲確認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及累計應佔發記甜品集團之未獲確認虧損	-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餐飲	546	377
葡萄酒	338,375	307,613
	338,921	307,990

2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即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葡萄）之變動概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167
因種植而增加	287
因銷售而減少	(238)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	2,042
應收利息	-	699
	-	2,741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減值撥備	-	(257)
	-	2,484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流動資產	-	2,484
	-	2,484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大部份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物業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釐定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多名獨立人士及公司實體，且結餘之53%由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36%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一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84

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	172
年內計提（撥回）	(257)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

結餘總額約257,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陷入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10	44,653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減值撥備	(164)	(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846	44,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a)	4,162	55,4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5,000
	4,162	60,479
	37,008	105,0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約1,628,000港元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351	43,148
31至60日	2,155	1,146
61至90日	—	166
超過90日	340	113
	32,846	44,573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	9,179
其他應付款項	2,015	4,355
應計費用	14,492	9,651
已收按金	288	2,553
	16,795	16,559
	17,384	25,738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3	8,069
31至60日	1	89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85	212
	589	9,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		
分期貸款	69,537	9,080
銀行透支	—	5,901
	69,537	14,98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設需要條款（於流動負債名下顯示）但須於 下列期間內償還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3,947	6,32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08	43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82	1,359
— 五年以上	60,000	6,863
	69,537	14,98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餘額於流動負債項下下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2.75%至5%（二零一九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或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期貸款	2.75%-5%	2.15%
銀行透支	2.50%	2.50%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69,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81,000港元）已予全數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存貨之浮動押記；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之有限額企業擔保；
- (c)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董事之無限額擔保；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限額擔保及本公司非全附屬公司之無限額擔保；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5,82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其各自所產生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A 千港元	承兌票據B 千港元	承兌票據C 千港元	承兌票據D 千港元	承兌票據E 千港元	承兌票據F 千港元	承兌票據G 千港元	承兌票據H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12	42,077	-	-	-	-	-	-	67,689
發行	-	-	17,438	8,842	8,842	51,598	28,616	-	115,336
利息支出(附註10)	281	775	1,505	462	462	3,376	530	-	7,391
提早贖回虧損(附註9)	-	-	1,899	829	829	1,349	-	-	4,906
還款(包括利息)	(25,893)	(37,705)	(20,842)	(10,133)	(10,133)	(11,328)	-	-	(116,0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	-	5,147	-	-	-	-	-	-	5,147
- 非即期	-	-	-	-	-	44,995	29,146	-	74,14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147	-	-	-	44,995	29,146	-	79,288
發行	-	-	-	-	-	-	-	33,217	33,217
利息支出(附註10)	-	17	-	-	-	2,339	335	401	3,092
提早贖回虧損(附註9)	-	-	-	-	-	-	-	3,946	3,946
終止(包括利息)	-	-	-	-	-	(47,334)	-	-	(47,334)
還款(包括利息)	-	(5,164)	-	-	-	-	(23,827)	(37,564)	(66,5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期	-	-	-	-	-	-	-	-	-
- 非即期	-	-	-	-	-	-	5,654	-	5,654
	-	-	-	-	-	-	5,654	-	5,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向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62,029,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之承兌票據，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承兌票據A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約25,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857,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B（「承兌票據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向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41,8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之承兌票據，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承兌票據B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約37,7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其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C（「承兌票據C」）

作為收購百利達控股之部分代價，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約20,251,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C按年利率4%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到期。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A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約17,43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提早贖回本金總額分別約10,251,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提早贖回之虧損約1,045,000港元、452,000港元及402,000港元於各自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D（「承兌票據D」）

作為收購Irving Global Limited（「Irving Global」）之代價，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9,900,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D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到期。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D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約8,842,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5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提早贖回本金總額9,9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及提早贖回之虧損約82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承兌票據E（「承兌票據E」）

作為收購Happy Profit Global Limited（「Happy Profit」）之代價，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9,900,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E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到期。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E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約8,842,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5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提早贖回本金總額9,9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及提早贖回之虧損約82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F（「承兌票據F」）

作為訂立主供應協議之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32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據此，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同意供應，而本公司（作為客戶）同意採購每瓶750毫升的可計量單位的葡萄酒，包括但不限於紅酒、白酒、有氣酒或由發酵葡萄製成的任何酒精飲料（「貨品」）。貨品可部分供應並於要求後供應予本公司，供應商應將貨品交付至本公司或其指派人士之指定地點，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承兌票據D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到期。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F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約51,59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及本集團就貨品確認預付款項約51,5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提早贖回本金總額10,32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及提早贖回之虧損約1,34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餘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註銷，終止虧損為4,270,000港元。

承兌票據G（「承兌票據G」）

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約28,616,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以獲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承兌票據G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到期。

承兌票據H（「承兌票據H」）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5,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償付；(ii) 完成後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價值約37,36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H」）之方式償付；及(iii) 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股份價格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承兌票據H已於本年度悉數贖回，導致提早贖回虧損約3,9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款項：		
於一年內	760	1,082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387	852
	1,147	1,934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應收結算款項	(760)	(852)
	387	1,082

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4%至9.07%（二零一九年：9.07%）。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1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
計入損益	(29)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027
計入損益	(2,832)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12,195

僅當有關稅項利益可能會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會就可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v))	不適用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01港元	2,127,854,643	21,2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0.01港元	212,785,460	2,12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0.01港元	425,568,000	4,25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港元	461,434,040	4,614
配售未認購權利股份(附註(iii))	0.01港元	921,670,005	9,217
股份合併(附註(iv))	不適用	(3,734,380,93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10港元	414,931,214	41,49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v))	0.10港元	53,325,120	5,33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vi))	0.10港元	63,000,000	6,300
配售新股(附註(vii))	0.10港元	55,320,000	5,5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76,334	58,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949,822份購股權及63,835,638份購股權已分別獲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42港元及每份購股權0.0652港元行使，以按總代價約10,419,000港元認購212,785,46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黃巍女士（為收購百利達控股之賣方，彼已於收購百利達控股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行425,568,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百利達控股之部分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項下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將作為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安排，以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認購的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即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收到涉及合共461,434,040股供股股份之申請及接納，及921,670,00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024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供股及配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總所得款項總額約34,301,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股份發行開支）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v)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將現有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完成及生效。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325,12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252港元行使，以按總代價約6,665,000港元認購53,325,12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的賣方周日滔先生發行63,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的部分代價。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5,320,000股配售股份。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授權限額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時可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可行使前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二零二零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0.125港元	不適用	0.106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0.0652港元	不適用	0.062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0.042港元	不適用	0.042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0.042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不適用	-	42,557,092	(42,557,092)	-	-	-
二零二零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不適用	-	-	-	5,332,512	(5,332,512)	-
個人及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0.0652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不適用	63,835,638	-	(63,835,638)	-	-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0.042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不適用	-	106,392,730	(106,392,730)	-	-	-
二零二零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	-	47,992,608	(47,992,608)	-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63,835,638	148,949,822	(212,785,460)	-	53,325,120	(53,325,120)
				63,835,638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0652	0.0420	0.0490	-	0.125	0.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就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25港元（二零一八年：0.045港元），而於緊接行使前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25港元（二零一八年：0.183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060港元	0.042港元	0.063港元
行使價	0.125港元	0.042港元	0.0652港元
預期波幅	88.3%	100%	96%
預期年期	1年	1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30%	1.57%	1.9%
預期股息率	0%	0%	0%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1,629,000港元	2,979,000港元	830,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得物業租金收入為642,000港元。剩餘物業預期將按持續基準產生2.5%的租金收益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hr/>
	161
	<hr/> <hr/>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作即時支銷。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約1,2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4,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本會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已收利息收入	<i>i</i>	—	179
已付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i>ii</i>	—	1,58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顧問費收入	<i>iii</i>	—	125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	<i>iv</i>	1,966	2,565*
收購使用權資產		1,481	—

* 該等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 利息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發出之相關承兌票據條款扣除。
- (iii)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層收入乃按雙方協定基準釐定。
- (iv) 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之配偶擁有）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向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89	1,408
離職後福利	-	25
	1,589	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收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Win Everest」）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及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並於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之全部股權。收購Win Everest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Win Everest之代價6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5,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ii)17,64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iii)37,36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5,000
代價股份(附註)	13,860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附註26)	33,217
總代價	52,077

附註：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63,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於完成日期之即期價格每股股份0.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收購（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12
生物資產	167
存貨	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
股東貸款	(16,957)
遞延稅項負債	(15,02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4,352
股東貸款	16,957
商譽	768
總代價	52,077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
	(4,531)

附註：

- (a) 於此次收購事項中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有關總合約金額及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相同。
- (b) 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包括Win Everest應佔之930,000港元及485,000港元溢利。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來自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業務之人才配備等得益之相關金額。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收購（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用於稅項扣減。

倘該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併，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為約930,000港元及485,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為合併集團的年化表現的約數，以為未來期間作為參考比較之用。

於釐定「備考」收益及年內虧損時，董事已按對該等業務合併作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的基準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百利達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於百利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百利達香港（其於香港從事葡萄酒批發）之全部股權。收購百利達控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百利達收購事項」）。百利達收購事項之代價76,000,000港元（「百利達代價」）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55,749,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25,568,000股代價股份償付；及(ii)約20,251,000港元透過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由以下各項償付之代價：

	千港元
— 代價股份(a)	18,299
—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附註28)	17,438
—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b)(附註25)	(181)
總代價	3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百利達控股（續）

附註：

- (a)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部分百利達代價之425,568,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收購日期之即期價格每股股份0.043港元。
- (b) 根據百利達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集團保證，百利達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 倘百利達香港無法實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賣方須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百利達香港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本集團指定之核數師出具報告後14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短缺金額。為免生疑問，倘百利達香港之除稅後純利將為負數，其將被視為零，且賣方應付之短缺金額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百利達代價。溢利保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81,000港元。
- (c) 收購相關成本約56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ii) Irving Global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於Irving Global之全部股權，Irving Global直接擁有百利達酒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透過零售店從事葡萄酒銷售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Irving Global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Irving Global之代價9,9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842,000港元。

(iii) Happy Profit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於Happy Profit之全部股權，Happy Profit直接擁有百鶴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以寄售方式於香港從事葡萄酒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銷售之公司）之99.62%股權。收購Happy Profit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Happy Profit之代價9,9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8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百利達控股 (附註b) 千港元	Irving Global (附註c) 千港元	Happy Profit (附註d)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232	4
存貨	14,056	341	433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27	55	2,2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49	891	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2	606	707
貿易應付款項	(237)	(74)	(1,0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82)	(1,492)	(2,141)
應付稅項	(2,646)	(201)	(199)
	<hr/>	<hr/>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5,695	358	147
減：非控股權益	—	—	(132)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附註18)	19,861	8,484	8,827
	<hr/>	<hr/>	<hr/>
總代價	35,556	8,842	8,842
	<hr/> <hr/>	<hr/> <hr/>	<hr/> <hr/>
自收購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			
現金代價	—	—	—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2	606	707
	<hr/>	<hr/>	<hr/>
	1,212	606	707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a) 於此次收購事項中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有關總合約金額及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相同。
- (b) 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包括百利達集團應佔之102,477,000港元及9,613,000港元溢利。
- (c) 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包括Irving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5,673,000港元及108,000港元溢利。
- (d) 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包括Happy Profit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1,590,000港元及265,000港元溢利。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來自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業務之人才配備等得益之相關金額。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用於稅項扣減。

倘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併，本集團之收益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為約248,302,000港元及51,104,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為合併集團的年化表現的約數，以為未來期間作為參考比較之用。

於釐定「備考」收益及年內虧損時，董事已按對該等業務合併作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的基準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ERI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RI Limited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6,800,000港元。出售ERI Limited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ERI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負債淨值如下：

(ii) 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 (「ERP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RP Limited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1,200,000港元。出售ERP Limited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ERP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負債淨值如下：

(iii) Happy Credit Limited (「Happy Credit」)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Happy Credit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Happy Credit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Happy Credit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負債淨值如下：

(iv) Brilliant Forever Limited (「BFL」)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FL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8港元。出售BFL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BFL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淨負債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ERI Limited 千港元	ERP Limited 千港元	Happy Credit 千港元	BFL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5,094	10,062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4	3	14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2,40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	—
已收按金	—	—	(1,97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913)	(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53)	(10,651)	(40,807)	(135)
	<u>(755)</u>	<u>(586)</u>	<u>(43,268)</u>	<u>(148)</u>

出售之收益（虧損）分析

	ERI Limited 千港元	ERP Limited 千港元	Happy Credit 千港元	BFL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800	11,200	50	—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755	586	43,268	148
外幣換算儲備	—	—	—	(8,6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88)	(10,651)	(40,807)	(135)
本集團就出售產生之開支	(140)	(124)	—	—
	<u>1,527</u>	<u>1,011</u>	<u>2,511</u>	<u>(8,59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ERI Limited 千港元	ERP Limited 千港元	Happy Credit 千港元	BFL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6,800	11,200	50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 現金及本集團就出 售產生之開支	(140)	(124)	(8)	—
	<u>16,660</u>	<u>11,076</u>	<u>4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百里鮮(利源東)有限公司(「百里鮮(利源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百里鮮(利源東)之70%股權，現金代價為7,000港元。出售百里鮮(利源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百里鮮(利源東)不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負債淨值如下：

(ii) 堂朝發展有限公司(「堂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堂朝之68%股權，堂朝持有其非全資附屬公司50%股權，連同轉讓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400,000港元。出售堂朝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堂朝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iii) 新煮意資本有限公司(「新煮意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煮意資本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3,380,000港元。出售新煮意資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新煮意資本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負債淨值如下：

(iv) Food Idea Investment Limited(「Food Idea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Food Idea Investment之全部股權，而Food Idea Investment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Food Idea Investment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Food Ide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負債淨值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百里鮮 (利源東) 千港元	堂朝 千港元	新煮意資本 千港元	Food Idea Investment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12,061	—
貿易應收款項	7	28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2	1	16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	574	—	10
貿易應付款項	(69)	(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	(16)	—	(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4)	(12,665)	—
應付稅項	—	(2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7)	—	—	—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496)	168	(588)	(4)

出售之收益分析

	百里鮮 (利源東) 千港元	堂朝 千港元	新煮意資本 千港元	Food Idea Investment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	400	13,380	—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496	(168)	588	4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4)	(12,665)	—
非控股權益	(149)	124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外幣換算儲備	—	—	—	40
本集團就出售產生之開支	—	—	(233)	—
出售收益	354	42	1,070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百里鮮 (利源東) 千港元	堂朝 千港元	新煮意資本 千港元	Food Idea Investment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	400	13,380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 現金及本集團就出售產生之開支	(69)	(574)	—	(10)
	—	—	(233)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	(174)	13,147	(10)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債務（包括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76,338	96,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7)	(4,079)
債務淨額	68,421	92,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324	360,318
資產負債比率	19%	26%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4,210	62,6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93,434	119,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政策。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及借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7。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計量，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產生的各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日較短。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有抵押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之升跌，亦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6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其於借貸項下任何契諾條款的責任（附註25）。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條件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89	—	589	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507	—	16,507	16,507
借貸(附註(i))	4.41%	72,810	—	72,810	69,537
承兌票據	2.30%	5,784	—	5,784	5,654
租賃負債	8.23%	1,241	—	1,241	1,147
		<u>96,931</u>	<u>—</u>	<u>96,931</u>	<u>93,4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179	—	9,179	9,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006	—	14,006	14,006
借貸(附註(i))	2.31%	14,981	—	14,981	14,981
承兌票據	7.12%	5,201	85,167	90,368	79,288
租賃負債	8.72%	1,208	883	2,091	1,934
		<u>44,575</u>	<u>86,050</u>	<u>130,625</u>	<u>119,3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分期貸款在上述到期情況分析計入「一年以內或按要求」時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達69,5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8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分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71,5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中約590,000港元為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透支，計算其未貼現現金流量時並無考慮利息部分。

- (ii)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釐定。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導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低信貸風險之大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指定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本集團所有新客戶須進行開戶手續，包括進行財務背景檢查，以作信貸核實。信貸限額申請以一套信貸原則作為指引，而該等申請須經正常獨立審閱。董事負責確保信貸政策及操作手冊切合市場需要，而本集團貸款部確保手冊所訂明的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獲操作員工妥當遵行。

本集團亦採納「雙眼」程序，視乎（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規模及性質，要求由遞升級別或委員會作出信貸批准。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評級系統，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類載於下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履約	-	2,483
呆賬	-	258
	-	2,741

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3個月，而抵押品按現行市價計算之公平值未必足夠全數抵償本金、應計利息及／或未來利息，則本集團視所有應收貸款為呆賬。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6個月（就所有類型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則本集團視應收貸款及利息為虧損；於此情況下，經計及抵押品按現行市價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能悉數收回本金及／或利息。

根據上述個別評估，本集團貸款部最少按常規基準向本公司管理層建議將予作出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亦透過將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所有應收款項組合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集體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款項之過往減值率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金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769	—	19,620	55,389
新造貸款／融資	26,228	—	—	26,228
於年內取消確認或償還之 貸款／融資（不包括撇銷）	(59,428)	—	(19,448)	(78,876)
轉撥至並無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6)	6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80)	—	80	—
於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6)	6	8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83	6	252	2,741
於年內取消確認或償還之 貸款／融資（不包括撇銷）	(2,483)	(6)	(252)	(2,7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72	172
來自新貸款／融資	5	—	80	85
年內取消確認或償付之 貸款／融資（不包括撇銷）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	—	252	257
年內取消確認或償付之 貸款／融資（不包括撇銷）	(5)	—	(252)	(2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抵押固定分期貸款取得抵押品，其佔應收貸款總額之53%。有關抵押品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及以結餘抵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揭貸款（主要為根據其現行市價計量之住宅單位）之抵押品之公平值約為7,900,000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成員或實體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包括源自葡萄酒業務分部之金額約33,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37,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源自食品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情況並認為面臨與該等債務人有關之信貸風險屬極低，原因為該等債務人為知名公司且並無違約歷史。

就葡萄酒貿易分部而言，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以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擁有共同風險特點之大量小客戶，足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資料，而有關信貸風險乃根據撥備矩陣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到期	0.54	30,351	164	0.23	34,301	80
逾期1至30天	—	—	—	0.46	10	—
逾期31至60天	—	2,156	—	0.70	13	—
逾期60天以上	—	503	—	1.76	13	—
		<u>33,010</u>	<u>164</u>		<u>34,337</u>	<u>8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的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此等實體持有之資產價值及有權參與或共同控制此等實體的相關活動減低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各自行業正經歷重大困難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潛在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合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約771,000港元及26,000港元，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持續程度之假設而達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新簽訂租賃 千港元	終止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 之虧損 千港元	所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 之虧損 千港元	業務收購 千港元	終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										
（除銀行透支外）	9,080	60,458	-	-	-	-	-	-	-	69,538
承兌票據	79,288	(66,555)	-	(51,598)	4,264	3,092	3,946	33,217	-	5,654
租賃負債	1,934	(1,000)	1,471	-	-	96	-	-	(1,354)	1,147
	<u>90,302</u>	<u>(7,097)</u>	<u>1,471</u>	<u>(51,598)</u>	<u>4,264</u>	<u>3,188</u>	<u>3,946</u>	<u>33,217</u>	<u>(1,354)</u>	<u>76,339</u>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新簽訂租賃 千港元	存貨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所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 之虧損 千港元	業務收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除銀行透支外）	22,783	(13,703)	-	-	-	-	-	-	9,080	
承兌票據	67,689	(87,418)	-	51,598	7,391	4,906	35,122	-	79,288	
租賃負債	-	(325)	2,210	-	49	-	-	-	1,934	
	<u>90,472</u>	<u>(101,446)</u>	<u>2,210</u>	<u>51,598</u>	<u>7,440</u>	<u>4,906</u>	<u>35,122</u>		<u>90,3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8
	23	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0	2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3,977	373,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	189
	314,423	374,1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	2,0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
承兌票據	—	5,147
	1,138	7,226
流動資產淨額	313,285	366,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308	366,97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5,654	74,141
資產淨值	307,654	292,8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658	41,493
儲備	248,996	251,337
總權益	307,654	292,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8,040	1,276	12,706	(347,695)	284,3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7,512)	(77,5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2)	-	2,979	-	-	2,979
發行代價股份	14,044	-	-	-	14,044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6,829	-	-	-	6,829
配售未認購權利股份	13,641	-	-	-	13,64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12,546	(4,255)	-	-	8,291
股份發行開支	(1,262)	-	-	-	(1,2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3,838	-	12,706	(425,207)	251,3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168)	(17,1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2)	-	1,629	-	-	1,629
發行代價股份	7,560	-	-	-	7,560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4,426	-	-	-	4,4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62	(1,629)	-	-	1,333
股份發行開支	(121)	-	-	-	(1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665	-	12,706	(442,375)	248,996

附註：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綜合權益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vis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Arrow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卓越飲食」)(附註(i))	香港	10,000港元	-	48%	-	48%	60%	60%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新煮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證券持有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Happy Profi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	100%	-	投資控股
Irving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	-	100%	-	投資控股
利光投資有限公司(「利光」)	香港	3,750,000港元	-	83%	-	83%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城有限公司(「卓城」)(附註(i))	香港	50,000港元	-	48%	-	48%	60%	60%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百利達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	100%	-	葡萄酒產品買賣
百利達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6,000美元	-	100%	-	-	100%	-	投資控股
Pali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利達酒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	100%	-	葡萄酒產品零售
Phini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10,000港元	-	99.62%	-	-	100%	-	葡萄酒及葡萄酒 相關副產品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該兩個年度內隨時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附註：

- (i) 利光於卓城及卓越飲食（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83%的權益）均擁有58%的權益。本集團可透過其於利光之控制權對卓城及卓越飲食行使控制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屬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出財務報表。此外，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無需列出單獨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反映之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in Everest，總代價為約52,077,000港元，透過(i)發行6,3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H；及(iii) 5,000,000港元現金。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481,000港元及1,471,000港元。

4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口罩王科技有限公司50.77%股權，代價為32,85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本集團支付現金9,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終止。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52,511	230,692	184,834	111,148	286,068
除稅前虧損	(40,965)	(52,498)	(100,335)	(79,470)	(371,6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17	(835)	–	(131)	39,241
年內虧損	(38,048)	(53,333)	(100,335)	(79,601)	(332,4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6,010	422,403	383,102	312,218	260,411
非流動資產	82,930	60,127	83,343	162,517	159,531
資產總值	468,940	482,530	466,445	474,735	419,942
流動負債	87,681	48,581	51,369	31,209	27,648
非流動負債	18,236	74,993	67,689	–	77,214
負債總值	105,917	123,574	119,058	31,209	104,862
資產淨值	363,023	358,956	347,387	443,526	315,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324	360,318	348,995	442,085	313,460
非控股權益	(5,301)	(1,362)	(1,608)	1,441	1,620
	363,023	358,956	347,389	443,526	315,080